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防疫、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N95 口罩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恒保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42398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32.1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防护服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永霏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423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517.79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3日